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4.1556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1 年度第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忠武路,西至国有土地,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北至国有土地。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西至大罗庄村土地,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北至国有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大罗庄村土地,北至大罗庄村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西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罗庄村土地、于庄社区土地,南至规划盛业路,北至大罗庄村土地。

五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规划盛业路,西至规划玉兰路,南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北至大罗庄村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邓庄街道大罗庄村集体耕地 0.3286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1044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1.06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8386 公顷,七组集体耕地 0.2739 公顷,八组集体耕地 0.66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3 公顷,蒋西村二组集体耕地 0.0009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9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1433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0.1419 公顷,于庄社区二组集体耕地 0.5654 公顷,合计 4.1556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邓庄街道大罗庄村、蒋西村、于庄社区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二)失地农民社保费标准

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社保费 66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我市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2019〕2号、许人社〔2019〕11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9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邓庄街道、永兴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邓庄街道、永兴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8327699。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委托邓庄街道、永兴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9日

